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6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金岭南”）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风华高科”）发生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新增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2018年8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 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中金岭南	销售资源化产品	详见本公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章节	2,500.00	276.50	0.00
	小计	-		2,500.00	276.50	0.00
向 关联人 提供劳务	风华高科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500.00	0.00	0.00
	小计	-		500.00	0.00	0.00
合计		-		3,000.00	276.5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金岭南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979.0218万元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中金岭南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966,588,411.3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6,992,868.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3,243,588.44元。

中金岭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89,086,122.2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0,534,797.1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20,640,475.66元。

2、风华高科

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89523.3111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华高科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55,189,485.2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6,848,779.6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97,979,857.61元。

风华高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2,197,649.4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6,285,680.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04,229,608.96元。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金岭南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中金岭南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风华高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风华高科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

(二) 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曲久辉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对本次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